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90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莊凱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；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,5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
02 應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
03 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遞狀
05 起訴日係114年8月21日，自該日起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而
06 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289,600元，此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
07 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查（見桃補卷第23頁），加計聲
08 明第(二)、(三)至本件起訴日前可得計算之金額71,893元（計算
09 式： $13,548\text{元} + 3\text{萬元}/\text{月} \div 30\text{日}/\text{月} \times 58\text{日} + \text{利息} 345\text{元} = 71,8$
10 93元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
11 $1,493\text{元}$ （計算式： $289,600\text{元} + 71,893\text{元} = 361,493\text{元}$ ），
1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

1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4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15 之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21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王帆芝